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股份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份质押的具体情况

2018年12月7日,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收到 控股股东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通知,将其持有的本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39,760,000股质押给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五家 渠支行,质押登记日为2018年12月7日,质押期限为2018年5月1日至2021年12月31日,相关质押手续已办理完毕。此次质押的39,760,000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9.93%。截至本公告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79,52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86%。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持有本公司股票79,525,087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为19.86%。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股份数量39,760,000股,占其持股总数的49.97%,占公司总股本的9.93%。

二、股份质押的目的

本次股票质押主要用于流动资金贷款。

三、资金偿还能力及相关安排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资信状况良好,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由此产生的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国有资产经营有限责任公司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上述质押事项如若出现其他重大变动情况,公司将按照规定及时披露相关情况。

特此公告。

新疆百花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12月10日